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方城县释之街道办事处的方城县城关区（释之办辖区）电力管网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城关区（释之办辖区）电力管网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3.375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8.6249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